“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停车场：违停乱象频现 市民期待治理”追踪

清理“僵尸车”30余辆

或连续停放60天以上无行驶挪动，或车身破损老旧，或车主失联


有的“僵尸车”停放已久（受访者 供图）


工作人员推移滞留车辆（受访者 供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苏珊镕）此前，本报报道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停车场存在车辆长期占位、违停通道、遮挡消防设施等乱象。部分车辆数月静置不动，挤占公共车位，而不少前往图书馆等场馆的市民却遭遇停车难。记者获悉，经过一段时间的全域摸排、公告、劝导后，停车场运营方泉州市海丝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昨日上午对逾期仍未主动驶离的滞留车辆，开展场内归集清理。

滞留车辆临时归集

昨日上午，记者现场看到，针对长期停放占位的闲置车辆，多名工作人员分工协作开展清障作业。工作人员使用专业挪车设备逐一顶起车轮，多人合力平稳推行车辆，避开消防立柱与管线区域，将逾期滞留车辆统一转移至停车场北侧临时归集停放区域集中存放。“我们对每一台车辆移位、停放均拍照录像留痕，全程可追溯，方便车主后续认领。”现场工作人员表示。

运营方相关负责人吴先生介绍，连续停放60天及以上无行驶挪动记录、车身破损老旧、车主失联占位等情形，被列为本次整治中“僵尸车”认定标准。自10月23日起，运营方启动全域排查，依靠智慧停车系统调取车辆停放数据，结合保安日常巡检记录，为疑似闲置车辆建立“一车一档”，固定停放证据，摸排出来符合清理标准的车辆共30余辆。

停车管理模式将调整

排查期间，运营方同步开展多渠道劝导整改。除线上发布整治通知外，工作人员还通过电话、短信逐一通知在册车主，对无法取得联系的车辆，逐车张贴限期挪车告知单，并在停车场出入口、各场馆电梯厅张贴公告，预留近一个月的缓冲时间供车主自行挪车整改。公告劝导阶段，多数车主收到提醒后已主动驶离车辆。昨日集中清理归集逾期未处置、长期失联占位的剩余3部车辆。

吴先生坦言，管理方没有行政执法权，只能依托催告、留痕、场内移位保管。希望通过本次处置，提高车位流转率，消除安全隐患，更好保障前来场馆市民的停车需求。针对后续管理，他们将建立每日巡查、每周排查机制，对停放时长异常、长期静置的车辆，及时核查并劝导挪车；同时持续规范场内停车秩序，劝导违停通道、占用消防设施等不文明停车行为。市民若发现场内存在疑似“僵尸车”、违规停车现象，也可向运营方反馈。

记者了解到，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仍在推进中，预计元旦前完成。其中，文化宫、科技与规划馆片区改造基本完成，图书馆、大剧院片区地面、墙面修缮尚未完成，停车场导视、照明、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近期将进场安装，改造完成后场内停车管理模式将随之调整。

城事·民声

山海不远 乡愁有“根”

新加坡谢氏宗亲返乡寻根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 吴圣超 陈颖 黄东华 文/图）袅袅香火承祖脉，殷殷乡愁跨山海。近日，新加坡谢氏宗亲代表团22位侨胞，在团长谢志雄、理事会副主席谢文华的带领下，跨越千里，踏上一场寻根之旅。

阳光和暖。安溪城厢镇厚安谢氏家庙前，鞭炮声骤然响起。步入家庙，南音婉转、弦管悠扬，熟悉的乡音让此行的侨胞们不禁放慢脚步。代表团成员缓步参观祠内陈设，在碑刻、楹联、牌匾前驻足，细细了解安溪谢氏源流，并与当地宗亲握手交流。

随后，代表团成员怀着赤诚之心，在谢氏家庙开展庄重的溯源祭祖仪式。族人整齐肃立祖堂，循着传统礼仪，致敬先祖、缅怀故土。“我是谢氏第23世后裔，我爷爷5岁时就远赴新加坡。这次踏上故土，感到特别亲切，就像回到自己家里一样。”谢志雄告诉记者，新加坡众多谢氏宗亲的先祖都源自安溪，此番回乡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寻根溯源，把家族根脉故事带回南洋，让当地宗亲更加了解谢氏源流。

参访期间，代表团先后走进泉州谢氏大宗祠（位于晋江磁灶镇扬美村）和安溪清水岩、城隍庙、安溪午峰岩，走访厚安谢氏尚志祠、纯菴祠，溯源谢氏宗族繁衍脉络与家风祖训传承，感受安溪千年历史文化底蕴与家乡崭新发展面貌。两地谢氏宗亲还开展了座谈会，互相分享宗族发展近况、民俗传承心得，追忆谢氏先辈扬帆南洋、勤俭传家的百年往事。

“1997年我第一次跟着父亲回乡，之后每隔一两年就会回来一次，亲眼见证家乡一年比一年繁荣，社会、文化、乡村建设都进步非常大。无论我们走得多远、身在何方，安溪永远是我们的根、我们的家。”谢志雄说，这次回乡收获满满、感动满满。

“血脉相连，乡情不断。”泉州谢氏宗亲会会长谢文坚希望，海外谢氏宗亲今后要多带年轻一辈回来走走看看、认祖归宗，让这份隔着重洋的乡情一直延续。


两地宗亲亲切交流

鸿雁翩至石狮湿地公园

为泉州再添一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 李远丽）近日，两名观鸟爱好者在石狮湿地公园意外拍摄到一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鸿雁，这是泉州地区首次观测记录到该鸟种。至此，泉州市鸟类名录更新至427种，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87种。

11月23日傍晚，观鸟爱好者黄成熔夫妇前往石狮湿地公园寻访越冬候鸟短耳鸮。途经一处稻田水塘时，一只独自活动的大型雁鸭类水鸟闯入视野。他们迅速举机抓拍，并随即把照片上传至学会。经泉州市观鸟学会鸟类鉴定组辨认，这是一只鸿雁，为泉州地区首次记录。发现时，它独自在水塘边活动，周边没有看到其他同类。

据介绍，鸿雁属于雁形目鸭科大型雁类，体长80至94厘米，背部、肩部、三级飞羽及尾羽为暗褐色，边缘略带淡棕色；下背部和腰部呈黑褐色；前颈下部和胸部呈现淡肉红色；头顶及枕部为棕褐色；头侧为浅桂红色；须及喉部为棕红色，颈白色，后颈正中颜色为咖啡褐色。雄鸟体型较雌鸟大，喙和颈部也相对较长。

鸿雁主要栖息于开阔平原和草地上的湖泊、水塘、河流、沼泽及其附近地区，特别是平原湖泊附近水生植物茂密的地方。冬季，它们会迁移到大的湖泊、水库、海滨、河口和海湾及其附近的草地和农田。食物以各种草本植物为主，包括陆生和水生植物，也吃少量甲壳类和软体动物。它们常成群活动，尤其是迁徙季节，会形成数十乃至上千只的大群。迁徙飞行时颈部伸直，常排成“一”字或“人”字形队列，其警惕性高，行动谨慎，休息时会有“哨鸟”负责警戒。

鸿雁对栖息生态环境质量要求较高，是反映区域生物多样性与湿地生态质量的重要指示物种。此前泉州记录的雁类共4种：豆雁、短嘴豆雁、灰雁、白额雁。鸿雁的到来，让泉州雁类纪录增至5种，也为泉州再添一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截至目前，泉州市鸟类名录更新至427种，其中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分别为21种、87种，达到福建省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总数的71.05%，珍稀保护种类数量持续位居福建省各地前列。


鸿雁体长可达80至94厘米 （黄成熔 摄）

这只鸿雁是泉州地区首次记录到（黄成熔 摄）

泉州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道德模范进社区 志愿服务暖长者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一纸水墨，满室生香。为丰富辖区老年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神，近日，鲤城区清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国画公益课堂活动。

“先调淡紫铺底色，再蘸深紫勾勒轮廓，茄子圆润饱满的感觉就出来了。”活动邀请志愿者张土改现场授课。张土改铺开示范画板，从构图布局、颜料调色到毛笔运笔，循序渐进讲解茄子与蒜头的绘画技巧，细致演示紫色层次晕染的上色要点。从握笔姿势到墨色浓淡，他耐心拆解每一处细节，长者们兴致满满，在宣纸上慢慢勾勒、细细晕染。作品完成后，众人拥在志愿服务队旗帜前合影留念，教室墨香悠悠、暖意融融，欢声笑语不绝于耳。

第八届福建省道德模范、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史玉阳也到现场当志愿者，与长者们共赴笔墨之约。他穿梭在长者座位之间，分发画纸、毛笔、颜料等绘画物料，整理桌面、维持课堂秩序，安静陪伴长者沉浸在水墨创作的乐趣之中。

这场国画公益课堂以传统水墨为媒，为社区老年朋友搭起一个文化交流的暖心平台。道德榜样伴在身边，用点滴志愿行动，把向善的力量传递给在场每一个人。

以案释法

家长群发不实言论指责同班幼儿

被判构成名誉侵权

一名幼儿园家长仅凭自家孩子陈述，就在班级家长微信群发布未经核实的言论，指责同班幼儿存在伤人、触碰隐私部位等行为；园方核查监控未发现相关情况并澄清后，涉事家长仍未纠正说法。被指责孩子的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名誉权诉讼。

日前，洛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认定该家长构成名誉侵权，判令其在家长群公开赔礼道歉。法院提醒，家长微信群并非法外之地，处理幼儿矛盾应当理性核实、依法沟通。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李欣

案情 群内发难引争议

小军（男，化名）与小欢（女，化名）是某幼儿园同班同学。小欢的父亲阿海（化名）依据女儿的单方陈述，先后两次在班级家长群发文，称小军多次欺负小欢，将其摔倒致伤，还触碰女儿隐私部位，希望小军家长严加管教。

小军的母亲阿梅（化名）并不认可该说法，当即提出异议，并联系园方核查情况。

幼儿园老师全面调取、查看班级监控录像，没有发现阿海所说的相关情形，并在家长群公开通报核查结果。

阿梅认为，阿海在事实未核实清楚的情况下，就在家长群公开发表不实说法，属于对孩子的污蔑，决心为儿子维权。随后，小军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名誉权纠纷诉讼，请求判令阿海在微信群公开赔礼道歉、赔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结果 要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案涉家长微信群属于面向多名幼儿家长的公共交流空间，阿海在群内发布未经证实的内容，容易让其他家长对小军形成负面评价，干扰孩子正常交往，客观上可能降低小军的社会评价。阿海在园方已经澄清的情况下仍未纠正言论，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其行为构成对小军名誉权的侵害，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对于小军一方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法院认为，该微信群成员范围相对固定，且园方已经第一时间公开澄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小军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因此对该项诉求不予支持。

法院一审判决：阿海须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在该家长微信群发布经法院审核、不得撤回的致歉声明，向小军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孩子名誉。

说法 理性维权先沟通

法院提醒，家长微信群并非法外之地，群内发言应当恪守客观真实原则。遇到孩子之间的摩擦、冲突，稳妥的做法是积极主动单独和老师、幼儿园沟通核实，不能只采信自家孩子的单方表述，随意在家长群发布未经证实的言论。

不实言论一旦扩散，发布者有可能承担侵权责任；纠纷处置不当，还会给涉事幼儿造成二次伤害。家长要明白言语有边界、侵权须担责，守护自家孩子权益的前提，是尊重其他未成年人的人格与名誉。

面对未成年人之间的矛盾，家长应当尊重儿童成长规律，冷静理性维权，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沟通方式，兼顾保护每一名孩子的合法权益。